

恩平市沙湖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恩沙行罚听告〔2026〕003号

(自然人)名称: 吴树强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; 440723671127371

本单位于 2025年12月22日 对你 未经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 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在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 在 恩平市沙湖镇上凯村民委员会三东村颠倒牛头(土名)处, 修建硬底化山坟, 所占用地块范围内地面被水泥硬底化, 种植条件已丧失。以上事实有 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 2、《询问笔录》; 3、现场照片; 等 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: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 的规定,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

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硬底化地面，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沛钧

联系电话：0750-7689986

单位地址：恩平市沙湖镇沙湖圩长堤东路一号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恩平市沙湖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恩沙行罚罚告〔2026〕005号

(自然人)名称: 吴树强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; 440723671127371

本单位于 2025年12月22日 对你未经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在恩平市沙湖镇上凯村民委员会三东村颠倒牛头(土名)处,修建硬底化山坟,所占用地块范围内地面被水泥硬底化,种植条件已丧失。以上事实有 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 2、《询问笔录》; 3、现场照片; 等 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: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,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,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 的规定,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

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硬底化地面，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恩平市沙湖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沛钧

联系电话：0750-7689986

单位地址：恩平市沙湖镇沙湖圩长堤东路一号

恩平市沙湖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4日



受送达人：_____